

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
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111年3月7日發布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訂定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中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生學習品質為目的，另考量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本規定。
- 三、學習節數每週 35 節，其中包含必、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其他如：朝會升旗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整理、課間活動等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納入本規定辦理。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 7 節為原則，輔導課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本校學生作息時間表如下(段考及特殊活動另行排定作息時間)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
07:30-08:00	週一：朝會	週二-週五：自主學習時間
08:00-08:50	第一節	第一節
08:50-09:00	下課	下課
09:00-09:50	第二節	第二節
09:50-10:00	下課	下課
10:00-10:50	第三節	第三節
10:50-11:00	下課	下課
11:00-11:50	第四節	第四節
11:50-12:20	午餐	午餐
12:20-12:35	環境整理時間	環境整理時間
12:35-13:15	午休	午休
13:15-13:20	下課	下課
13:20-14:10	第五節	第五節
14:10-14:20	下課	下課
14:20-15:10	第六節	第六節
15:10-15:20	下課	下課
15:20-16:10	第七節	第七節
16:10-16:20	下課	下課
16:20-17:10	輔導課	輔導課
17:10	放學	放學

※註：無參加 16:20-17:10 輔導課之學生，即可放學。

- 五、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強化主動學習，除規劃每週一7:30~7:50為全校朝會外，其餘日數時段由學生自主規劃學習活動，另學生須於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。上午第一節上課以前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；但全校朝會、環境整理時間及午休無故未到，得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管教措施以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(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自省)。
- 七、學校實施課業輔導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，不得提前講述各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通過後公告實施。